

#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閱讀書香認證獎勵辦法

103 年 8 月 22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104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8 月 12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- 1、鼓勵學生閱讀，提昇校園閱讀風氣，並培養學生語文寫作及表達能力。
- 2、紀錄學生自我學習的閱讀歷程，對優異者發給將狀，以充實學生學習檔案。

## 二、對象：

國中、高中部學生。

## 三、認證獎勵方式：

每學期開學起至第 18 週截止，統計學生個人至圖書館借書情形，對於喜愛閱讀，主動學習的學生，頒發書香獎狀及記嘉獎等以資表揚鼓勵。

## 四、獎勵標準：

1. 閱讀書香獎：借書達 10~29 本書者，頒發閱讀書香獎狀乙幀。
2. 閱讀銀質獎：借書達 30~49 本書者，頒發閱讀書香獎狀乙幀，並記嘉獎乙次。
3. 閱讀金書獎：每學期借書冊數達該年級前五名者，且借書達 50 本書以上者，頒發閱讀金書獎狀乙幀、記嘉獎二次，並公開表揚與校長合影。

## 五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討論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

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